

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 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和农村繁荣

省委副书记、省长 季允石

一、农村税费改革开创了农村工作新局面

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农村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党中央、国务院结合我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实际状况和农村经济与社会的客观发展要求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依法规范农村分配关系,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治本之策,是合民意、顺民心的德政之举。省委、省政府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央的决策部署,采取各项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目前这项工作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有了一个良好的开局并发生了一些可喜的变化。

(一)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省委、省政府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一直十分重视,近年来先后采取一系列减负措施,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农民负担重的问题尚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这次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了乡统筹和屠宰税,全面清理和规范了面向农民的各项收费,合理确定了农业税常年产量及计税价格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明确了逐步取消农村“两工”等一系列减轻和稳定农民负担的政策措施,使国家、集体、农民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得到规范和明晰。这不仅从根本上减轻了农民负担,而且在法律上维护和保障了农民的合法经济利益。改革后全省每年减轻农民负担近40亿元。税费改革使广大农民群众得到了实惠,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利”,从而有能力、有热情增加农业投入,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大大提高。

(二)农村党群、干群关系趋于融洽。农村税费改革前,税费项目繁杂,环节较多,工作量大,不少地方的乡村干部“一年四季忙,只为收钱粮”,用于发展经济、为群众办实事的时间和精力相对较少。加上少数农村基层干部素质不高,有时因负担问题导致的恶性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干群关系紧张,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伤害了广大农民对党和政府的感情。改革后,一方面农民负担明显减轻,另一方面税费征收项目减少,程序简单,工作量大大减小,把一些乡村干部从催粮要款中解脱出来。税费改革政策得到了广大农民的拥护、基层干部的欢迎,促进了干群关系的融洽,的确是农村的爱民之事、富民之策、德政之举,是“最大的民心工程”。

(三)农村改革力度显著加大。实施税费改革后,明晰了乡村收入来源和支出范围,不仅为遏制“三乱”现象创造了条件,而且全面加快了农村各项改革的进程。一是促进了乡村行政区划的调整,二是促进了农村教育改革的深化。各地围绕税费改革,积极开展学校布局调整和教师核编工作,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按国家标准实行县级统一发放的制度已全面建立。三是加快了乡镇机构改革步伐。仅此一项,每年节省财政支出378.4万元,减轻农民负担567.5万元。四是在规范乡镇财政体制的同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农村税费改革后乡村两级减少的收入,在各地自我消化的基础上,今年各级财政转移支付达到23亿多元。南京市在财力总体偏紧的情况下,调度3213万元资金对区县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区县也筹措资金对乡镇、村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加上中央、省的财政转移支付,全市农村税费改革共安排财政转移支付7262万元,基本弥补了税费改革后的经费缺口,做到有人办事,有钱办事。

这些重大变化充分说明:中央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是完全符合实际的。继续推进这项改革,必将对我省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二、农村税费改革积累了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

这次农村税费改革,是农村分配关系的一次重大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党委、政府按照中央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积累了不少好的做法和经验。从各地反映的情况看,可以初步归纳为四条:

(一)坚持以维护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同时兼顾各方面利益。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是农村税费改革的首要问题。我省的农村税费改革,在维护农民利益方面,不仅算了经济账,更重要的是算了政治账。各地按照“减轻、规范、稳定”的要求,始终坚持把减轻农民负担作为第一位的目标,作为检验改革成效的基本标尺,合理合法地确定了农民负担水平,力求将农民(特别是纯农户)的负担减少到最低程度。在减轻农民负担的同时,把保障村级组织运转和农村义务教育

育作为农村税费改革的重要目标。对村级运转资金规定和落实了具体政策措施，基本保证了需要。对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各地在农业税收入和财政转移支付中予以重点保证。

(二)确立了正确的指导思想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方针。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各地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出发，坚持以农村税费改革为总抓手，切实加强“五个结合”：即农民减负与增收结合，税费改革与农业结构调整结合，税费改革与其他各项改革结合，保护、调动农民积极性与保护、调动基层干部积极性结合，农民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全面推动农村各项工作的开展。在工作方针上，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指导。一是在工作要求上不搞一刀切。苏南着重在农民负担总体水平有所减轻的基础上抓好规范工作，实行合理负担；苏中、苏北着力减轻农民负担。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减负目标。在坚持农民合同外负担和“两工”必须明显减轻，改革后的负担同改革前的合同内负担相比要有所减轻的前提下，对各地不提过高的减负指标，不简单地以负担减幅高低作为判断税费改革成效大小的根据。三是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重点向苏北倾斜，各级扶持村级运转的资金重点向贫困村倾斜，不搞平均主义。

(三)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农村税费改革涉及农民的切身利益，只有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响应，才能取得成功。在税改方案制订时，各地采取逐级审批、张榜公布、征求意见等措施，坚持“进村、入户、上墙”和“公开、公平、公正”，把税费改革政策宣传到每一个农户，把政策交给基层干部，交给广大农民。在实施过程中，组织群众评议改革方案和农户税负情况，既充分体现农民当家作主，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又力求操作规范，透明公开，便于群众监督。由于始终坚持走群众路线，农村税费改革得到了广大农民的衷心拥护和积极参与。

(四)坚持用中央精神指导改革，鼓励基层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从试点工作开始，我省就把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有关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作为搞好改革的“头道工序”和关键环节，要求各地、各部门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在实施过程中，要求各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制定的税费改革政策，做到行动上与中央保持一致，并多次派出检查组到各地进行督促、指导。在此基础上，充分尊重干部群众的首创精神，积极支持、鼓励基层用改革的眼光、创新的思维、发展的办法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较好地激发了基层干部群众的主动精神。这种来自基层的创造活力，为税费改革注入了强大生机。

三、坚定不移地把农村税费改革引向深入

目前，农村税费改革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为了把

这件合民意、顺民心的好事真正办实办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继续按照“五个结合”的要求，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巩固发展改革成果，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和农村繁荣。

(一)努力提高干部素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农村税费改革能否最终取得成功，干部的素质、作风是一个关键。从整体上看，我省税费改革从试点到全面推开，广大干部团结一致、负重拼搏，体现出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扎实的工作作风。但也有少数地方、少数同志，面对改革中的矛盾和问题，不是排难而上，开拓进取，而是消极、畏难，存在等待、依赖倾向。进一步深化农村税费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步骤，是身体力行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也是衡量各级干部群众观点强不强、作风实不实的重要试金石。要从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从加快发展农村经济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勤政为民、真抓实干，清正廉洁、艰苦奋斗，认真解决好税费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教育乡村基层干部，在改革中事事处处为农民群众的利益着想，牢固树立为农村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使我们的改革不但有一个良好的开局，而且能不断向纵深拓展，取得长期的成效。

(二)全面贯彻落实各项配套改革措施。要把农村税费改革引向深入，必须狠抓落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各地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配套改革措施。一是继续做好乡镇区划调整、行政村合并和精简机构、人员工作，在抓紧进行乡镇机构改革的同时，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关心被精简人员的生活，尽力帮助他们解除后顾之忧。二是要加快调整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为达到农民负担不反弹、农村义务教育不受影响的“双赢”效果，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确立“义务教育以政府为主”的工作思路，全面实行“省、市、县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新体制。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专户管理，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国标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时要精简优化教师队伍，压缩中小学非教学人员。结合乡村行政区划调整、小城镇建设，切实加大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力度，稳步推进农村中小学教育布局调整。三是确保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迅速到位，合理使用。各级要加强检查督促，严肃纪律，确保各项资金到位，并按规定使用。为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省里规定的三项资金年底前必须全额到村、市、县的资金也要按时到位，由村专款专用。目前苏北和苏中部部分地区维持村级运转和农村义务教育仍有一定的资金缺口。省里将继续通过加大改革力度和拨付农业税灾减资金等形式，帮助困难县(市)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同时，各市县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调

整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对乡村的支持力度。四是要把税费改革与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只有和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各项工作结合起来,成果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当前要围绕增加农民收入这个主题,继续加快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要加强小城镇建设,提升乡镇企业水平,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开辟农民增收新途径。

(三)认真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从目前情况看,有两个问题必须妥善处理,以免成为农民负担反弹的隐患。一是乡镇收支缺口问题。税费改革后,乡镇财政普遍减少了一些收入,收支平衡的压力较大。今后随着事业的发展,支出还要增多,如果收入没有增加,支出结构没有大的变化,乡镇财政平衡的矛盾将

更加突出。解决这个问题,除了推进配套改革外,一定要坚持量入为出。办任何事情都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决不允许违反政策在农民身上打主意,额外增加农民负担。即便是为农民办实事、办好事,也要以足够的经费保障为前提。要本着节俭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合理开支。二是乡村债务问题。由于各种原因,乡村两级形成了一些不良债务。要抓紧清理,采取清偿、剥离、核销等手段加以消化。同时,要采取过硬措施,坚决杜绝发生新的不良债务。不准负债搞“政绩工程”,对脱离实际、举债营造所谓“政绩”的干部,不能易地为官,更不得提拔重用,造成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此文为季允石同志在全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